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陶昀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会董事 7 人，董事陶昀先生、周建军先生、陈亚军先生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、季文章先生、武滨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，董事 Dean Thompson 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陈冠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 Dean Thompson 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董事蒋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周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。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，借款利率为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
关联董事蒋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-070 之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就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上述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公司将

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降低综合财务费用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7 日